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官處文書局局長楊熙績呈稱·科員黃琴另有任用·懇准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杜保銘爲軍政部航空署鄭州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據該檢察處已故書記官承洪詡之遺族承唐氏率子烈武呈。爲氏夫洪詡。前後在職共十五年餘。斯夕從公。積勞成疾。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身故。母子孱弱。身後蕭條。特開具清冊。請依例給卹前來。查所呈各節。尙屬真實。理合呈請核轉給卹。並檢送清冊到部。職部查該書記官承洪詡在職十年以上。辦事勤勞。因病身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擬請依照該條款規定。按該書記官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由江蘇省政府給領。請轉呈核准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檢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爲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擬懇轉呈令催。並准量予展期。俾臻完備事。查編製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案。本部於上年九月八日奉到國民政府九月七日第八三三號令發編製決算章程書式。遵即通令所屬。

體遵辦在案。茲查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載明財政部應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彙編中央歲入歲出總決算。地方歲入歲出及中央地方特別會計總參考書。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各等語。現在二月上旬業已屆滿。所有京內外應編各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之各主管機關。尙未有編送到部之案。致應由本部彙編之總決算暨參考書兩項。無從依限辦理。竊以爲此項分類決算報告書。其在邊遠省分。交通不便。寄遞稽遲。既不及依限送達。而其餘各主管機關。亦未能於規定限期以內編送來部。似不若一律酌予展期。俾資救濟而便完成。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尅日編製完竣。限於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由本部彙編總決算暨參考書。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其中央收支各機關之在邊遠省分者。除由主管機關直接令催外。並請飭由各該省政府就近錄令轉催。以期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限期瞬將屆滿。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編之分類決算報告書既未編送到部。總決算暨參考書自不能依限編成。似應准予所請由鈞院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呈。爲懇請令催南京特別市政府劃撥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由該市府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急需事。上年一月三十日。職院呈請劃定清涼山爲院址一案。奉諭交南京特別市政府照辦等因。疊經函催該市政府遵令照撥。迄今逾時已久。尙未准約期交付。應請鈞府迅予令催該市府尅日撥付。以便著手計劃。建築永久院址。以利研究

·又職院在上海之各研究所。既奉鈞府第四十一號訓令。限本年四月以前一律移至南京。即使清涼山院址由該市政府即日交付。設計繪圖。已非倉卒可以集事。完成建設。萬萬措備不及。現為暫時救濟起見。祇有在京物色現成房屋數所。聊資應用。查有楊將軍巷鐵道部用屋一所。尚可供職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之用。該部因薩家灣新屋業已竣工。定本月內移入。則該部現用之楊將軍巷舊屋。即將騰空。此項舊屋係屬逆產。向由南京特別市政府保管。並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於鐵道部遷出後。將該部舊屋即日先行撥交職院。以應急需。如蒙覈准施行。所有鐵道部以前修理該項舊屋費用。當由職院與該部商洽償還。另文呈報。所有懇請令催南京特別市政府交付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一部分之急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覈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鐵道部舊屋已撥為軍政部軍衡軍務兩司辦公之用應毋庸議餘照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查照原案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係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施行。於同年十二月中央第二百零九次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於考選委員之外。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計劃考試行政。襄辦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屬會組織成立。依此辦理。前項專門委員。亦經鈞院聘定。並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務。惟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關於專門委員及編纂各職。尚無明文規定。似應在組織法中補充條文。庶臻完善。爰擬就條文兩則。擬請加入於原法第三條之下。將原法四五六七各條。改為六七八九各條。以符法例而便實施。理合將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擬請補充各條文繕具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准施行等情。附呈送該會組織法。

暨擬請補充各條文一份前來。查前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考選委員會增設專門委員。當經遵照議決案分別聘任。并擬於必要時酌設編纂襄助辦理各在案。上項人員。似應在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內補充條文。明白規定。方臻完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會擬呈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具呈轉請鈞府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補充組織法條文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令交。法院審議具復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補充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承洪詡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江蘇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令遵由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請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令催南京市政府劃撥清涼山院址以資建築並先撥鐵道部舊屋以應急需由呈悉。查鐵道部舊屋。已撥為軍政部軍衡軍務兩司辦公之用。應毋庸議。餘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該行蚌埠辦事處及徐州支行遭受兵變損失情形請鑒核備案并嚴令澈查追究辦理善後由

呈悉。據陳損失情形。准予備案。至所請嚴令追查及善後各節。候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江西步兵第九團團長周璧階死亡請卹調查表並陳已填發少將陣亡卹金給予令送請該原籍四川省政府發縣轉給具領請轉呈備案等情特檢同該調查表轉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山東省東河縣十八年被水旱蝗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組織法補充條文請鑒核等情檢同條文轉請核發立法院依法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將補充條文交立法院審議具復·仰即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崔樹梅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鍾士林等七員聲請登錄造具名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鍾士林曹壽麟端木愷沈星階竇沂施霖項响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來冊將項响一員律證號數與登錄號數交錯填寫殊屬疏忽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任家亨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任家亨樂大成陳炳恕謝盛戡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郎權衡聲請登錄在鄞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守正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 廣西陳堯珠煽惑軍人逃叛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朱愼繼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盧慶昌訴李麻子等強盜殺人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抗告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一 浙江葉德潤傷害人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德潤罪刑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河南陳海鰲因土豪劣紳案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回復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南高子明訴楊再耀等誘拐等罪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抗告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河北胥怡卿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等罪俱發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胥怡卿罪刑刑之執行部分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胥怡卿意圖營利略

誘罪刑販賣吸食鴉片烟器具罪刑暨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

一 浙江邊永祿等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段青章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段青章部分撤銷

一 福建鍾蠶氏收受藏匿被誘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鍾董氏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南劉可鈍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李紅得誘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揚表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湯金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王海子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海子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